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修習要點

99年7月14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3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學系112年6月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學系115年5月21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本學系為規範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若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其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 (二) 前項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身份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份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份變更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身份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 三、修習課程學分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

- (一) 專業必修：含必修**3**學分。
- (二) 專業選修：含必選10學分、選修**17**學分，合計**27**學分。
- (三) 論文：6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4學分，包括：

- (一) 專業必修：**3**學分。
- (二) 專業選修：含選修**25**學分。
- (三) 論文：6學分。

## 四、課程修習辦法

- (一) 各科開設課程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選課為原則。
- (二) 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
- (三)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 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4至12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4至10學分。
- (五)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數理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認輔導師討論補修相關基礎學分。
- (六) 在其他大學數理教育相關研究所已修習部份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班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七) 研究生以修習本班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本班提出申請，經本班同意，始得修習。
- (八) 研究生可依本校「學生跨步暨跨學制選課要點」及本校「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五、課業輔導

- (一) 本班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班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各種規定。
- (二) 研究生在入學後，由本班安排認輔導師或班級導師乙位，協助課業輔導。
- (三) 本班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各年級研究生一律參加，並協助研討會工作，不克參加者須事先請假。
- (四) 一、二年級研究生，須參加本班舉辦之專題演講、研討會、教育相關學術活動等。

## 六、學術著作及與學術活動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提出前，須符合下列三項規定：

- (一) 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參加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之數學、科學或資訊相關教案(設計)並獲得獎勵，且為第一作者；指導學生參加縣市政府舉辦之科展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全國性科展競賽獲得佳作(含)以上。
- (二) 碩士班研究生需參與本班辦理的數理營活動之籌劃與執行至少一次，以強化課外學習活動。
- (三) 參與學術活動，採計點制，積分滿(含)1點為符合規定，包括：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一次，每次0.5點，以及參加本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審查口至少試一場，每場0.25點。

## 七、學位論文

- (一) 研究生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二) 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相隔三個月。
- (三)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時間至少兩週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口試時

間至少一個月前申請。

(四)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前，研究生需主動接洽辦公室確認相關表格。

#### 八、畢業條件

(一)依規定碩士班修畢36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修畢34學分。

(二)達成學術著作及參與學術活動的規定。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四)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後，陳報師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